大忠國小 106 學年度六年級畢業季-3 對 3 籃球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比賽宗旨:響應教育部推動 SH150 活動,鼓勵學童樂於運動、寓教於樂,學習團隊 合作之精神,達到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。
- 二、比賽對象:以六年級學童為主。
- 三、比賽日期:107年6月初,利用上課日一或二個半天舉行,確切日期另行公告。
- 四、比賽地點:晴天操場、雨天活動中心。
- 五、比賽組別: 共二組, 如下:
 - 1. 男童組 2. 女童組。
-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即日起至 107年5月23日中午12點前,填妥報名表,向六年九 班陳俊傑老師報名。
- 七、比賽賽制:採單敗淘汰賽。
- 八、報名注意事項:
 - 1. 以班級為單位組隊(不可跨班),各班每組至多可報二隊。
 - 2. 每隊限報三名球員, 每人限報一隊(報名表如下)。
 - 3. 報名表內所有項目均需填寫完整,否則以報名未完成論,不予參賽。

九、獎勵方式:

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,方式如下:第一名「運動飲料一箱」、第二名「運動飲料半箱」、第三名「運動飲料九瓶」、第四名「運動飲料六瓶」。

十、比賽規則:

- 1. 依本次所頒布之三對三籃球規則實施之(規則如后)
- 2. 比賽中如有抗議之情事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一、賽程編配:

- 1. 由 俊傑老師 於 5 月 25 日第二節大下課前於六年九班公開抽籤。(同班隊伍於首場不相遇)。
- 2. 賽程將於 5 月 30 日張貼於各班公佈欄,請各參賽隊伍依比賽時間提早到場準備及熱身,不另通知。
- 十二、本次比賽所需之經費,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三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另行修訂頒布之。

中	華	民	國	_	\bigcirc	セ	年	五	月	_	日

大忠國小 106 學年度六年級畢業季-3 對 3 籃球賽報名表(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)

<u>六</u> 年班	<u>六</u> 年班	<u>六</u> 年班	<u>六</u> 年班
組別:1.□ 2.□	組別:1.□ 2.□	組別:1.□ 2.□	組別:1.□ 2.□
隊名	隊名	隊名	隊名
隊長1	隊長1	隊長1	隊長1
球員 2	球員 2	球員 2	球員 2
球員3	球員3	球員3	球員3
導師簽名:	導師簽名:	導師簽名:	導師簽名:

大忠國小 106 學年度六年級畢業季-3 對 3 籃球賽比賽規則

一、球員、計分:

- 1. 所有比賽均以兩人或三人開始或結束。其中一人為隊長,僅隊長為各該隊之發言人。
- 2. 每次投中,算得二分,投籃動作犯規則罰二球時,罰進一球得一分。

二、時間、場地:

- 1. 比賽時間以六分鐘為限,不停錶,主辦單位得更改比賽時間,其中各隊不得喊暫停。
- 2. 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,裁判得視情況給予1分鐘的因傷暫停(比賽計時鐘不停止)。
- 3. 比賽球場以本校籃球場的半個場區為準,活動中心比賽場地範圍以現場裁判告知為準。
- 4. 進攻時間無限制。

三、犯規:

- 1. 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,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- 2. 比賽中球員不可替補,如遇球員受傷,不足二人時,應判棄權,由對隊獲勝。
- 3. 個人及團體無犯規次數上限,但裁判得視情節重大與否,勒令該球員退場。
- 4. 凡是技術、故意、奪權等嚴重犯規,均由對隊先行取得兩次罰球,罰球不論中否,均由對隊繼續獲得控球權。
- 5. 如有重大惡性之犯規,包含明顯言語挑釁、肢體碰撞動作等,裁判可勒令該球員退場或沒收該隊之比賽,由對隊獲勝。
- 6. 投籃連續動作之犯規,球不進則給予進攻隊罰球二球,球進則加罰一球。

四、發球:

- 1. 比賽開始之控球權以猜拳決定。
- 2.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- 3. 凡非投球時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時,亦交換控球權。
- 4.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,均應將球送至三分線外,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三分線外,若有任何觸犯,則 喪失控球權。
- 在發球區發球時,發球員不得直接投籃,若有任何觸犯,則喪失控球權。
- 6. 每次發球時均須由防守隊摸球一次後始得傳、運球。進攻隊必須在5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- 7.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三分線外,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,此時比 賽立刻開始,防守隊可防守,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- 8. 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,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,可立刻出手投籃,而若防守隊 搶得籃板球,在攻籃前必須回到三分線。

五、勝負:

- 1. 每場比賽以先進 9 分者為獲勝或比賽時間終了,分數多者為獲勝。
- 2. 比賽結束得分相等時,以每隊 3 位球員各罰 1 球來決勝;罰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,即某隊僅 2 位球員,則在第一階段罰球賽時,僅能罰 2 球與對手決勝負。
- 3. 若第一次決勝後,得分仍相等,以二隊球員交互罰球,先中者為勝。
- 4. 凡本規則未定項事悉適用國際籃球規則。
- 5.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六、裁判原則:甲場地:俊傑老師 乙場地:冠廷老師 丙場地:培良老師
 - 1. 愈靠近籃框之犯規或違例,吹判愈嚴格。
 - 2. 不明顯之違例動作,考量比賽之流暢性,裁判可審酌吹判與否。